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218—2018

---

## 船舶生产企业主要耗能设备管理要求

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main energy consumption  
equipment for shipbuilding enterprises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2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、招商局重工(江苏)有限公司、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、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、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佳帅、范征、李军、程楠、付永丽、刘碧涛、黄学良、张权、孙耀刚。

# 船舶生产企业主要耗能设备管理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舶生产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在船舶建造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耗能设备的通用要求、选型与采购、使用管理、保养及维修管理、节能培训与宣传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船舶生产企业主要耗能设备的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422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

GB/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

GB 17167—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GB 19153—200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
GB 28736—2012 电弧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主要耗能设备 main energy consumption equipment**

船舶生产企业在船舶建造过程中所使用的耗电量较大的设备,一般包括空气压缩机组、电焊设备、起重机械、切割机。

## 4 通用要求

### 4.1 一般要求

4.1.1 企业应明确各部门对主要耗能设备的管理职责,并在工作中得以落实。

4.1.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能耗分析工作,定期对企业主要耗能设备及运行时间进行如实统计,并报企业相关负责人审批、备案。

4.1.3 企业应对进厂安装的主要耗能设备进行产品性能及能耗情况复验。

4.1.4 企业应负责主要耗能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,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况和新购、更新改造设备依法开展节能监察、监测工作,杜绝淘汰设备和低效设备的运行。

### 4.2 人员资质

4.2.1 主要耗能设备的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。

4.2.2 从事主要耗能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掌握本岗位设备的工艺、运行操作和安全要求,并经考核后上岗。